



#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黄石市民政局 文件

黄经信〔2023〕10号

---

##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黄石市工业领域 行业协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经信局、新港园区经发局，机关各科室、二级单位，各工业领域行业协会：

《关于推动黄石市工业领域行业协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推动黄石市工业领域行业协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黄石市民政局  
2023年5月12日



# 关于推动黄石市工业领域行业协会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黄石市关于深入推进产业链供应链链长制的实施方案》，促进我市工业领域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定位准确、管理规范、运作良好、服务专业、健康发展，发挥协会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就促进我市协会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经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管理职能，加快构建机构完善、制度健全、结构合理、行为规范、服务优良的协会治理体系。通过政府培育、部门指导和协会自我发展，加快培育扶持一批在行业中具有良好公信力、广泛代表性的新型协会，为实现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构建“1133”产业体系，奋进全省第一方阵提供有力支撑。

## 二、指导范围

民政部门已批准或待批准（筹备期内）设立的市级工业领域行业协会，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申请由经信部门作为重点指导单位，并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同意给予重点指导。

## 三、工作任务

按照《黄石市关于深入推进产业链供应链链长制的实施方案》“一条产业链至少有一个协会支持与服务”的要求，根据产业布局情况和发展重点，打造一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协会。各协会要围绕建设高质量协会，服务高质量发展，做好以下工作。

### **（一）夯实协会管理基础**

1. **规范会员管理。**协会要注重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吸收包括产、学、研、用、检测、物流、贸易等企事业单位入会，规范会员的纳新与退出机制，统筹产业链供应链的上下游、左右岸的融合发展，兼顾中小微企业的培育，实现协会有序新陈代谢、吐故纳新，不断提高行业协会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2. **完善业务职能。**协会要以精准服务为宗旨，举办行业培训、交流、咨询、推介等活动，组织开展行业调查、行业统计、行业展会等服务，支持条件成熟的协会协助开展行业标准制订、项目评审推荐、行业规划编制等工作，努力打造成为“行业之家”。结合行业特点和协会实际，组织针对性强、有特色的业务活动，擦亮协会服务品牌。

3. **健全管理机制。**按照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的总体要求，要坚持党建引领，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对具备条件的协会，应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实施“党建强会”行动。要建立和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完善协会章程、会费管理、决策、重大事项报告等各项规章制度，

推行秘书长或副秘书长专职化、聘任制。要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守法经营、照章纳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和社会公共利益。

**4. 实施年度述职制度。**为全面、客观、准确的了解掌握协会工作情况，协会每年要向会员单位及经信部门报告当年工作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报告要形成书面材料，内容详实，注重实事求是，述职报告需经会员审议。

**5. 规范经费来源使用。**协会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根据“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健全和规范会费收取、使用制度，支持和鼓励有条件、有实力的协会通过承担政府授权委托事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

## **(二) 提升协会运作水平**

**6. 搭建政企桥梁。**协会要定期到会员企业开展走访活动，配合政府、市“双千”办及其相关部门帮助企业排忧解难，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个性问题。梳理汇总产业发展中面临共性问题、形成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改革、振兴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向党委、政府建言献策，发挥政府-产业-企业的纽带和桥梁作用。

**7. 服务市场开拓。**鼓励“走出去”，组织会员单位积极参加行业展会，组织本地优秀产品参加国内外展会。支持“引进来”，积极对接国家、省级对口协会，争取国家、省级行业年会等大型活动来黄举办。多措并举向外界推荐“黄石造”，避免同质化恶性竞争、内卷内耗等情况，联合闯市场。

**8. 搭建供需平台。**协会要有效整合政府、社会、企业等各方资源，创新工作举措，畅通产销对接渠道，积极组织开展产品展览展示和供需对接活动。要建立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组织的磋商机制，推动多边、双边交流合作，积极引导企业采购本地工业名优创新产品，推进供应链本地配套。

### **（三）提高产业服务能力**

**9. 强化产业研究。**协会要研究产业政策、了解发展动态、掌握行业趋势。围绕行业战略性、前瞻性、综合性的重大问题，联合高校、产业研究院等智库机构，组织开展课题研究，破解产业共性难题，为企业提供经济信息、技术创新和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为制定实施行业规划、政府决策、行业标准等提供有力支撑。

**10. 参与产业链招商。**围绕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和产业聚集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协会优势，开展以企招企、以商招商，不断扩大招商引资朋友圈，不断创新招商方式。为经信部门提供项目信息，协助引进产业契合度高，带动能力强的优质项目。

**11. 服务项目建设。**围绕全市重点项目库，深入了解本行业本市最新投资动态，在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和工艺设备、协调推动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研发等方面给予指导。帮助协调会员单位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审批办证、要素保障、金融支持、人才用工等各方面问题，推动项目尽快竣工投产、达产达效。

##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站位。**全市经信系统要从推动政府治理体系、

治理能力现代化和凝聚产业发展合力的高度，切实把协会高质量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业务指导，切实做到“脱钩不脱管”，有效把握协会建设方向，严明工作纪律，细化工作责任。

**(二)推进规范提标。**对标九大主导产业和十条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民政部门已批准或待批准（筹备期内）设立的协会。要向市经信局申请作为指导单位，市经信局根据规范运作的原则，按四种情形分类指导：一是新建升格，对尚未成立协会的重点产业，引导相关龙头企业新建协会；对在全省产业布局中占主导地位的产业，力争省级协会落户我市。二是加强指导，对于基础较好、运行良好、正常发挥作用的协会，加大扶持力度，打造样板、形成示范。三是市县共建，对部分产业布局集聚在某个县（市、区）的协会，由相关县（市、区）经信部门负责协会指导工作。四是重组退出，对行业相近、会员单位重复的协会，引导其进行整合重组；对产业规模小或长期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协会，退出经信部门指导，或会同民政部门引导其依法注销退出。

**(三)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各级各产业协会归口指导，市级协会及落户黄石的省级协会由市经信局规划和技术改造科负责统筹；市经信局各产业科室负责对口协会具体业务指导、政策宣传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产业发展和协会建设中的问题和困难；各县（市、区）经信部门负责本地区协会及参与市县共建协会的指导工作。

**(四)加强指导支持。**全市经信系统要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

发展形势、产业发展趋势、市场运行走势，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积极指导和引导协会主动协助政府部门开展相关的行业性的调查研究工作。对于协会参与产业链招商工作产生的费用予以支持。

**（五）建立考核机制。**对协会开展年度考核，对表现优秀的协会可纳入全市经信系统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支持协会创建各项先进社会组织，营造争先创优氛围。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期满后根据工作情况进行修订。